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2172132.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 年度操作指南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前海规〔2024〕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做好2024年度《若干措施》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满足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实际经营且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在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按照宝安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有关申报。

二、扶持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申报事项有关业务数据以企业迁入前海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申报时间

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

四、申报条款

《若干措施》第二条、第四至十二条、第十四条至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按以下申报材料要求执行，其中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租金补贴及购房补贴部分按照前海办公用房资金补贴相关政策执行。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材料和分项材料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扫描件，见附件1
2	申报承诺书。	扫描件，见附件2
3	营业执照正本，或非法人组织登记证书正本。	系统自动联网获取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如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	实际经营证明	场地证明（结合实际三选一）	如为租赁场地的情况	2024 年度租赁合同。	扫描件
				2024 年度涉及的办公室租金发票及租金转账凭证，如处于免租期无法提供租金发票的应提供物业管理费发票并作情况说明。	扫描件
				2024 年度涉及的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	扫描件
			如为自有场地的情况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	扫描件
				2024 年度全年电费发票（单独电表）或物业公司的电费收据。	扫描件
			如为无偿使用第三方或关联公司提供场地的情况	第三方/关联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第三方/关联公司 2024 年度全年租赁合同。	扫描件
		与第三方/关联公司共同出具的场地使用说明。		加盖双方公章，扫描件	
		人员	2024 年 12 月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备注：社保部门出具，能显示申报主体的社保参保人数）	扫描件	
			2024 年 12 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查询页（备注：显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		
		财务	申报主体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备注：申报主体需提供在前海合作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且有相关业务通过本申报主体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扫描件	
6	2024 年度纳税证明。（前海税务局开具）			扫描件	
7	授权书。（备注：授权前海管理局向相关部门查询必要信息）			扫描件，见附件 3	
8	完整版企业信用报告。（备注：登陆信用中国或深圳信用网进行查询）			扫描件	
9	如申报主体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10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业绩、申报项目介绍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扫描件
11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	扫描件

(二) 分项材料清单

申报条款	分项申报材料		材料说明
第二条	(1)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须显示企业年度销售额及同期增长率）。 (2) 2024 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在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销售额数据相关凭证，提供在跨境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第四条	(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电商平台面向消费者或面向企业的年度交易总额）。 (2) 2024 年度，电商平台交易额统计数据截图凭证。 (3) 电商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如：平台运营相关资质文件等）。		扫描件
第五条	(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年度交易总额）。 (2) 申报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独立站的域名及主页截图、域名购买合同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或其他合理证明材料（如 GoDaddy 等域名注册商账户相关信息截图），若独立站域名所有人非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企业与域名所有人股权关系证明材料，独立站所有人为境外投资主体，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申报独立站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 (3) 申报独立站 2024 年度交易额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使用专业建站工具建站请提供第三方建站工具系统后台网站交易额统计数据截图；若自行建站请提供 Google Analytics 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对网站交易额统计数据截图）。		扫描件
第六条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奖励	(1) 跨境电商园区信息明细表（备注：包含运营主体名称、基地地址、租赁给跨境电商企业的面积总额）。 (2) 入驻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跨境电商年度交易总额）。 (3) 2024 年度电子商务企业入驻载体的租赁合同（含租赁企业名单、租赁面积明细表）。 (4) 2024 年度出租方开具的租金缴交发票。	扫描件

<p>第七条</p>	<p>(1)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介绍、入驻企业情况等说明材料，需加盖运营主体公章。</p> <p>(2) 2024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评审认定结果证明材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广东省商务厅官网公示网址及截图等)。</p>	<p>扫描件</p>	
<p>第八条</p>	<p>(1) 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情况介绍及其他说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p> <p>(2) 2024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审认定结果证明材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广东省商务厅官网公示网址及截图等)。</p>	<p>扫描件</p>	
<p>第九条</p>	<p>(1) 企业自有外贸综合服平台网址链接、截图、域名、网站功能演示等证明材料。</p> <p>(2) 企业自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在深圳跨境电商综合服平台有关链接的截图。</p> <p>(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的订单总量及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体订单量以深圳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核定为准。</p>	<p>扫描件</p>	
<p>第十条</p>	<p>1、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在前海从事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的奖励。</p>	<p>(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证明文件。</p> <p>(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 2024 年度平台入驻客户累计线上交易额)。</p> <p>(3) 2024 年度企业入驻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扫描件</p>
<p>第十一条</p>	<p>2、取得境外收单资质和支付牌照的香港支付机构在前海的跨境支付技术服务奖励。</p>	<p>(1) 境外收单资质和支付牌照证明文件。</p> <p>(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总额)。</p> <p>(3) 2024 年度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扫描件</p>
<p>第十二条</p>	<p>(1) 企业在跨境电商支付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有关情况介绍，需加盖企业公章。</p> <p>(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年度跨境电商支付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交易总额)。</p>	<p>扫描件</p>	

第十二条	2024 年度在深圳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成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阳光化试点企业”的截图文件。		扫描件
第十四条	直播电商基地运营主体奖励	<p>(1) 直播电商基地信息明细表（备注：包含运营主体名称、基地地址、租赁给直播企业的面积总额）。</p> <p>(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能够反映直播间数量、各直播间照片等）。</p> <p>(3) 2024 年度直播电商企业入驻载体的租赁合同（含租赁企业名单、租赁面积明细表）。</p> <p>(4) 2024 年度出租方开具的租金缴交发票。</p>	扫描件
第十五条	<p>(1) 直播官方平台商品销售数据证明材料（不限单个平台）。</p> <p>(2)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年度纳入前海合作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年度销售额）。</p>		扫描件
第十六条	<p>(1) 主播签约协议及相关付款证明材料。</p> <p>(2) 申请主体与品牌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p> <p>(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包含签约合作品牌数量、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等情况，扣除退货金额）。</p> <p>(4) 直播官方平台商品销售数据证明材料。</p>		扫描件
第十七条	<p>(1) 自有品牌注册资料、品牌影响力介绍及品牌建设投入情况（含商标注册、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推广等投入情况），需加盖企业公章。</p> <p>(2) 委托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服务费用转账凭证及缴交发票。</p> <p>(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年度纳入前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销售额）。</p> <p>(4) 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 2024 年销售额报表。</p>		扫描件
第十八条	建设特色品牌产品供应链选品中心	2024 年度，项目建设产生的费用凭证，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现场图片等（投入费用支出主体须与申报主体一致，且投入费用不得包含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物业租金及物业费）。	扫描件

第二十条	(1) 活动场地租赁合同、租金支出发票。 (2) 参加企业数量及与会人数明细表(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会议签到表。 (3) 向前海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举办活动的相关材料。 (4) 活动相关证明资料(备注:如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网页等)。	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1) 海关批准经营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跨境电商监管场站建设产生的费用凭证,包括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现场图片等(投入费用支出主体须与申报主体一致,且投入费用不得包含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物业租金及物业费)。	扫描件
第二十二条	(1) 民航局批准的货运前置安检中心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建设产生的费用凭证,包括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现场图片等(投入费用支出主体须与申报主体一致,且投入费用不得包含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物业租金及物业费)。	扫描件
第二十三条	(1) 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证明文件。 (2) 在海关及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海外仓备案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扫描件

六、材料要求

(一)所有申请机构均需提交基础申报材料,申报机构还应根据所申报条款提供分项材料;

(二)所有申报材料,除另有说明外,需加盖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需盖骑缝公章;

(三)本《操作指南》申报材料所提审计报告,均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四)申报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由有翻译资质的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翻译章);

(五)本《操作指南》申报材料所提的扫描件,是指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六)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有权视需要查验申报文件原件。

七、申请、受理与审核

(一)递交资料。申报主体登录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qhsk.sz.gov.cn/),线上提交申报材料。

(二)材料审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

(三)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支持资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可根据申报主体资金申请情况,与申报主体签订相关支持协议。

(四)申请材料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根据《若干措施》规定的条件,在申请公告中以操作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报主体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八、监督管理

(一) 享受《若干措施》扶持资金的机构应当注册在前海合作区或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备案后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且生产经营、人员、账务等在前海合作区。

(二) 申报主体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应当收回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和申请机构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四)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举报。

九、其他事项

(一) 本指南中的相关名词的解释，均以《若干措施》规定为准；

(二) 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申报材料若与此操作指南不同，以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为准；

(三) 本操作指南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 咨询电话

(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1.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操作问题：0755-88105454

2.申报材料问题：前海管理局:0755-26651594、0755-88105352。

附件：

1.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
3. 授权书
4. 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

5.《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前海规〔2024〕7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1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制

2025 年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申报主体如为机构）			
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服务领域 (在□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电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办公面积		员工人数	(填 2024 年 12 月机构缴纳社保人数)
是否港/澳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在□中打√并填写相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报主体成立之日起，注册地址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报主体成立之日起，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X 年 X 月 X 日，注册地址由 变更至 ； X 年 X 月 X 日，注册地址由 变更至 。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份比例（%）
经营情况信息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2	利润总额（万元）		
3	企业纳税总额（万元，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拟申请扶持条款（在□中打√）	拟申请以下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四条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扶持政策（必填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	申请时间 (2024年 起)	申请具体条款内容	资金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扶持政策	2024年X月		X年X月/未到账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XX 政策	2024年X月		X年X月/未到账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前海合作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及操作指南中关于“实际经营”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内

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xxxx 平方米。

六、本单位“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 xxxx 人，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 xxxx 人。

七、本单位“在前海合作区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八、本单位若违反以上声明、承诺或保证的，前海管理局有权取消申报主体的扶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按照前海管理局要求退回全部拨付资金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扶持资金实发至申报主体银行账户之日）。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将本单位的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

授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申报指南规定的材料要求，查询我方的如下信息：

- (1) 纳税有关信息；
- (2) 营业收入或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信息；
- (3) 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 (4) 信用信息；
- (5) 注册地、纳税地等信息；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他所需信息。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信息查询全部完毕之日止。

申报主体为机构的：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社保参保人员清单（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合同时间段	参保时间段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注：上述人员需在本公司（机构）参保

申请机构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申报主体盖章的授权书）

年 月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文件**

深前海规〔2024〕7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
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7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9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宝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安区政府）双方联动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更大力度推动跨境电商稳规模、优结构、提品质、强生态，打造跨境电商和直播产业集聚区，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

（一）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对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实际经营的电子商务企业，符合总部企业认定要求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的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约定。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

上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20%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年度销售额每增加 1 亿元，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用好双“15%”税收优惠。对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 15%的部分给予补贴，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四）支持电商平台发展壮大。对面向消费者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 100 亿元，或面向企业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 300 亿元的电商交易平台企业，按照交易额的 0.03%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五）鼓励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育自主品牌，做强自有渠道，积累自有用户群体，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对独立站项目的年度交易额达 3 亿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年度交易额每增加 1 亿元，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

（六）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园区。支持利用前海合作区、宝安区产业载体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对运营跨境电

商园区面积 1 万以上 2 万平方米以下、2 万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3 万平方米以上，且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额分别不少于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每个园区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最高按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年的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具体按照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办公用房资金补贴相关政策执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购置位于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内的办公类物业用房，根据物业面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七）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与国家和广东省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与国家级、省级基地评估或评定，被认定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与国家和广东省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省示范企业评选或认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发展。在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开展跨境电商 9610、9710、9810 出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物流、报关、退税、保险、支付、融资等，年度订单

量超过 5000 万单的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按每个订单 0.02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50 万元。

(十) 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及其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主体，上一年度平台入驻客户累计线上交易额达 20 亿美元，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线上交易额每增加 10 亿美元，年度奖励增加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鼓励取得境外收单资质和支付牌照的香港支付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跨境支付技术服务主体。上一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累计达 5000 万元以上，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技术服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一) 鼓励在跨境电商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中的应用场景，提升数字人民币的持有量和使用率。对于在跨境电商支付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的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境外收单服务的金融科技服务公司，交易额每满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二)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阳光化申报。在前海合作区开展跨境电商“9610”“9710”“9810”等业务的电商企业，新纳入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阳光化试点名单”，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十三) 培育 AEO 高级认证企业。

对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经营并通过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高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务企业, 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奖励。企业获得 RCEP“经核准出口商”且在有效期内的, 额外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奖励。

对在宝安区(含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实际经营且首次获批海关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高级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四上”企业, 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对复评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四上”企业, 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

(十四) 加快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对在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建设并实际经营一年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 占地面积超过 1 万以上 2 万平方米以下、2 万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3 万平方米以上, 且直播间数量分别超过 30 间、60 间、90 间, 分别给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奖励。每个园区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 最高按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年的租金补贴, 连续补贴三年, 具体按照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办公用房资金补贴相关政策执行。鼓励直播电商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购置位于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内的办公类物业用房, 根据物业面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十五) 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拓展业务规模。对纳入前海合作

区、宝安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年度销售额 2 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20% 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奖励，年度销售额每增加 1 亿元，年度资金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十六）培育直播运营服务商。对在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实际经营的运营服务商，签约主播不少于 10 人，且服务企业或品牌不少于 5 个，年直播带货销售额（扣除退货金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照直播带货销售额（扣除退货金额）的 0.2%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十七）推动企业直播应用。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商通过直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纳入前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十八）鼓励企业建设直播产品供应链选品中心。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建立完备的集货体系，对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服务、管理、营销全流程，形成特色品牌产品供应链选品中心的项目，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直播电商企业在直播电商平台建设品牌特色馆或新型产业带，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

（十九）鼓励港澳直播人才集聚前海。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

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港澳直播人才，每人每月最高补贴 50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对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录用符合规定的港澳直播人才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每新录用 1 名港澳直播人才补贴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二十）营造电商发展良好氛围。鼓励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及 MCN 机构等在前海合作区和宝安区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直播电商博览会、高峰论坛会议、年度直播带货大赛等）。举办上述活动需在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或宝安区行业主管部门事前报备。对于参加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且与会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的电商主题活动、会议和大赛等的举办方，按场租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场最高补贴 2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

四、夯实电商发展基础

（二十一）支持深圳机场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支持深圳机场拓展跨境电商货物航空运输范围，提升全货机服务覆盖范围和客机腹舱带货能力。鼓励航空公司拓展跨境电商空运专线。支持深圳机场扩建物流基础设施，协调民航主管部门持续创新优化跨境电商货物服务流程，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

（二十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对在前海合作区及宝安区内经海关批准的新设立的跨境电商监管场站，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二十三)支持建设机场货运前置安检中心。对在前海综合保税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内新设立香港、深圳机场安检中心，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大型跨境电商平台或企业，支持以关地合作的方式建立前置监管仓，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和监管水平。

(二十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建设。对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且在海关及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海外仓备案登记的主体，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每个企业申报资助项目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2个，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五、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

(二十五)构建惠企服务体系。建立电子商务总部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实行“一企一专员”沟通机制。支持推动电子商务总部企业纳入市、宝安区、前海管理局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政务“绿色通道”便利，按《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其管理人员及相关人才提供子女入学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

(二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各类金融机构拓展多元化跨境电商贸易融资方式，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靠、信用记录良好的跨境电商企业投资融资和信用贷款支持力

度。鼓励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上市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二十七）鼓励服务跨境电商的金融改革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通过改革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支付服务。

（二十八）推动优化税收政策环境。协调税务部门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流程，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措施，方便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推动深圳税务局在前海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税务合规指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

（二十九）探索跨境电商阳光化应用场景。在深圳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中拓展跨境电商阳光化业务板块，探索跨境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实现备案、通关、收汇、纳税全链路阳光化，着力提升合规发展水平，夯实规范健康发展基础。

（三十）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育。加大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鼓励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培训班，推动高校、研究机构、商协会、企业多方联动开展合作办学和经验交流。鼓励MCN机构培养精通语言、了解国外消费理念及文化的跨境电商或直播综合型人才。

六、附则

(三十一)同时符合本措施及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一年度已享受深圳市同类扶持的企业，原则上可以与前海政策叠加享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企业主体享受该措施财政奖补的，合计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奖补金额受当年前海管理局、宝安区政府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限制。

(三十二)本措施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三十三)宝安区(除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外)的企业按照本政策执行，适用本政策除第(三)、(十)、(十一)、(十九)以外的条款，相关奖补资金由宝安区政府承担。

(三十四)本措施的操作指南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宝安区政府另行发布，本措施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十五)本措施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三十六)本措施自2024年5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深前海规〔2022〕8号)第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同步废止。